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273,828,3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59,303,28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684,664,637 股 75.61%。

列席董事監察人：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陳秋銘、李敏章、黃明堂、蔡天玄、李國益、謝明德（以上為董事）、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以上為監察人）。

列席：吳漢期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陳禮詳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至 37 頁，敬請 承認。

(本案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黃美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71,153,126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1,179,345,1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495,301權），占表決權總數92.8%；反對39,6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655權）；棄權91,768,3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768,325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第38頁)

(本案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黃美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71,153,126權；經票決結果 -- 承認1,179,348,1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498,301權)，占表決權總數92.8%；反對39,6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655權)；棄權91,765,3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765,325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以下略）</p>	<p>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註：原第三十四條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因討論事項(壹)第一案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討論後再與選舉董事、監察人事項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江勝楨、劉玲蘭為監票員，黃美華、郭銘憲、黃翠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271,153,126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1,179,337,0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487,225權），占表決權總數92.8%；反對46,7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731權）；棄權91,769,3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769,325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0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本年6月27日屆滿，擬

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 8 人、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3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共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1、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總經理 2、現任台塑關係企業總裁、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福懋科技、麥寮汽電公司董事長	630,022,431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工專結業	1、曾任裕源紡織公司董事長 2、現任福懋科技公司副董事長、福懋興業公司總經理	113,0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洪福源	中原大學化工系	1、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副總經理 2、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	台北工專化工科	1、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資深副總	630,022,431

人 黃棟騰		經理 2、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蔡天玄	逢甲大學 紡織系	1、曾任福懋興業公司協理 2、現任福懋興業公司副總經理	630,022,43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 紡織系	1、曾任福懋興業公司協理 2、現任福懋興業公司副總經理	630,022,431
黃明堂	中興大學 化學系	1、曾任福懋興業公司協理 2、現任福懋興業公司副總經理	145,747
謝明德	光武工專 機械科	1、曾任裕源紡織公司總經理 2、現任裕源紡織、順晉實業公司董事長	15,548,068

獨立董事候選人共 3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1、曾任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台灣電視公司總經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工商時報副社長 2、現任台塑石化、福懋科技及達能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0

王弓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1、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2、現任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佳世達科技、台灣化學纖維及福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0
盧銘偉	台灣大學會計系 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	1、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2、現任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眾達科技及福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候選人共 3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峰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淡水工商專會統科	1、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主任 2、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副總經理	916,88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1、曾任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 2、現任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逢甲大學及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4,151,942
黃皓堅	逢甲大學機械系	1、曾任福懋興業公司協理 2、現任福懋興業公司監察人	138,365

選舉結果：

經主席指定股東江勝棖及劉玲蘭為監票員，郭銘憲及黃翠華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當場宣布，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237,924,291
	鎧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207,400,15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1,191,941,03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1,177,441,98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1,174,227,13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171,502,849
	黃明堂	1,166,548,831
	謝明德	1,164,712,343
獨立董事 (3人)	鄭優	1,144,576,756
	王弓	1,141,187,319
	盧銘偉	1,139,969,721
監察人 (3人)	峰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1,192,528,718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1,186,890,667
	黃皓堅	1,184,330,920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宣讀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棟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明德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弓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

另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其部分營業項目性質雖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但對本公司均無利益衝突之虞，擬請同意解除前述董事及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美倫為監票員，黃美華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及謝明德等，合計 645,651,533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25,501,593權；經票決結果 -- 贊成381,823,1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5,624,790權），占表決權總數61.0%；反對151,606,8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1,606,882權）；棄權92,071,6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2,071,609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陳禮詳

